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17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黃建儒

被告 林筱凡

熊秉傑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林筱凡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伍拾參萬壹仟參佰陸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三六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且在九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如對被告林筱凡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被告熊秉傑給付之。

被告林筱凡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參仟伍佰零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六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且在九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如對被告林筱凡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被告熊秉傑給付之。

被告林筱凡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壹仟伍佰肆拾貳元，及自

01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2 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三十日起
03 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
04 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5 被告林筱凡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捌仟伍佰陸拾貳元，及自
06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7 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三日起至
08 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
09 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10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零玖佰玖拾伍元，其中新臺幣肆萬捌仟零捌
11 元由被告林筱凡、熊秉傑平均負擔，其餘新臺幣貳仟玖佰捌拾柒
12 元由被告林筱凡負擔。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5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16 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7 二、原告主張：

18 (一)被告林筱凡於民國108年1月8日，邀同被告熊秉傑擔任保證
19 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100,000元，借款期間自1
20 08年1月15日起至138年1月15日止；前24個月，利息按中華
21 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345%機動計算，第
22 25個月開始，利息改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23 年利率0.645%機動計算，並均隨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利
24 率指數調整而變動。又被告林筱凡若有遲延還本、付息之情
25 形，經催告仍未履行即失期限利益，且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26 者，尚應按前揭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則應按
27 前揭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
28 期數為九期。詎被告林筱凡嗣未依約給付，經原告催告仍未
29 履行，以致喪失期限利益，迄今尚欠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30 本金、利息、違約金未償，而被告熊秉傑則為本件債務之保
31 證人，是於原告對被告林筱凡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

01 時，應由被告熊秉傑代負清償之責。

02 (二)被告林筱凡於108年1月8日，邀同被告熊秉傑擔任保證人，
03 向原告借款160,000元，借款期間自108年1月15日起至128年
04 1月15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
05 利率0.905%機動計算，並隨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利率指
06 數調整而變動。又被告林筱凡若有遲延還本、付息之情形，
07 經催告仍未履行即失期限利益，且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尚
08 應按前揭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則應按前揭借
09 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
10 九期。詎被告林筱凡嗣未依約給付，經原告催告仍未履行，
11 以致喪失期限利益，迄今尚欠原告如主文第二項所示本金、
12 利息、違約金未償，而被告熊秉傑則為本件債務之保證人，
13 是於原告對被告林筱凡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應由
14 被告熊秉傑代負清償之責。

15 (三)被告林筱凡於108年11月29日向原告借款300,000元，借款期
16 間自108年11月29日起至115年11月29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
17 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575%機動計算，並隨中
18 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利率指數調整而變動。且被告林筱凡
19 若有遲延還本之情形，除喪失期限利益，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20 者，尚應按前揭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則應按
21 前揭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林筱凡嗣未按期履
22 行，已失期限利益，尚欠原告如主文第三項所示之本金、利
23 息、違約金未償。

24 (四)被告林筱凡於110年4月9日向原告借款200,000元，借款期間
25 自110年4月12日起至116年4月12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二年
26 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575%機動計算，並隨中華郵
27 政二年期定期儲金利率指數調整而變動，且前12個月繳息不
28 還本（嗣後按月攤還本息），被告林筱凡若有遲延還本之情
29 形，除喪失期限利益，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尚應按前揭借
30 款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則應按前揭借款利率20%計
31 付違約金。詎被告林筱凡嗣未按期履行，已失期限利益，尚

01 欠原告如主文第四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未償。

02 (五)綜上，原告乃本於消費借貸及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清
03 償債務之訴，並聲明如主文第一至四項之所示。

04 三、被告答辯：

05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6 任何聲明或陳述。

07 四、本院判斷：

08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臺灣中小企
09 業銀行個人購屋貸款契約、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消費性貸款契
10 約、授信約定書、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契約書、青年創業及啟
11 動金貸款契約書、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詢
12 單、催告通知以及郵件回執等件為證，經核無訛；兼之被告
13 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
14 於己之答辯，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
15 張為真實。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
16 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
17 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
18 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19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20 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
21 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
22 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
23 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
24 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
25 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
26 負擔；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
27 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民法第739條、第740條、第
28 745條亦有明定。本件被告林筱凡借款以後陸續違約，是原
29 告提出兩造間之借款約定，主張被告林筱凡已失期限利益，
30 全部借款債務視為到期，自係於法有據，兼之被告熊秉傑乃
31 主文第一、二項所示借款債務之保證人，是原告本於消費借

01 貸以及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林筱凡給付如主文第一、
02 二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如對其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
03 果時，由被告熊秉傑給付，暨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
04 求被告林筱凡給付如主文第三、四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
05 金，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合計50,995元，其中48,008元應由被告林
07 筱凡、熊秉傑平均負擔，其餘2,987元應由被告林筱凡負
08 擔。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10 民事庭法官 王慧惠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並按他造當事人
14 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
15 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17 書記官 佘筑祐